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陽明凱旋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周金源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台北商用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71號請求確認區分權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